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6年第33期（總第158期）

2016年9月2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週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
2. 國家工商總局等：召開推進“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工作會議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政策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文書的公告》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物業管理服務中收取的自來水水費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國稅機關代開發票環節徵收地方稅費工作的通知》

自貿試驗區

9. 遼寧等七省市增設自貿試驗區

金融、貿易、食品、製造等

10. 國務院：促進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對外轉讓債權外債管理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等《促進裝備製造業質量品牌提升專項行動指南》
13.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6年第45號公告》
1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6年)>的公告》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辦法》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食品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有關監管問題的覆函》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整合後調整食品經營許可條件有關事項的通知》
20. 海關總署《關於明確取消商務主管部門加工貿易審批後手(賬)冊填製方式的公告》

創業創新

2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雙創發展形勢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完善製造業創新體系 推進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

發展導向

23. 中央政治局會議：“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
24.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通過《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等14項文件
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切實做好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有關工作的通知》
2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標準化“十三五”規劃》
27. 國家旅遊局《“十三五”全國旅遊業規劃》

省市

28. 遼寧《促進遼寧省外貿回穩向好實施意見》
29. 黑龍江《2016年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方案》
30. 甘肅《“十三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
31. 甘肅《新形勢下加快知識產權強省建設的實施方案》

- 32. 新疆《關於促進快遞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 33. 新疆《關於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工作的指導意見》
- 34. 新疆《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實施意見》
- 35. 寧夏《關於推進工業園區提質增效的實施意見》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

商務部近日發布《關於廢止和修改部份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以推進政府職能轉變，激發市場活力和發展動力。《決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決定》主要內容：

- 廢止五項規章，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代碼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代碼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企業代碼管理辦法外商投資企業實施細則》、《關於設立外商投資出口採購中心管理辦法》和《流通領域食品安全管理辦法》。
- 修改五項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部份條款，包括《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國際貨運代理企業備案（暫行）辦法》、《單用途商業預付卡管理辦法（試行）》、《商務部辦公廳關於印發<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規範（試行）>的通知》和《第三方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服務規範》。

《決定》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608/20160801384463.shtml>

2. 國家工商總局等：召開推進“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工作會議

國家工商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國家統計局、國務院法制辦 8 月 23 日聯合召開全面推進“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工作電視電話會議，確保從今年 10 月 1 日起全面推行改革。

國家工商總局指出，“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是進一步推進簡政放權、轉變政府職能，深化工商登記制度改革，激發市場活力和創造力、促進經濟發展的重要舉措。做好改革後的登記註冊工作，按照統一編碼和賦碼規則、統一登記流程及文書格式的要求，按照“一套材料、一表登記、一窗受理”的工作模式，做好企業登記工作；做好信息共享和系統升級改造工作，推進信息有效融合使用，確保數據共享的即時性、完整性、準確性；做好改革各項配套服務，推進全程電子化登記管理，加快實現“五證合一”網上辦理，提升行政效能。

國家工商總局表示，推進“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營業執照的廣泛應用，做好統一社會信用代碼過渡期內新老代碼並存的管理工作，確保營業執照在各部門各行業的廣泛認可和使用；推進部門間信息共享和業務協同，實現企業基礎信息的高效採集、有效歸集和充分運用，發揮現有信息共用平台的作用，逐步建立起“一窗採集完善、部門流轉通用”、跨部門、跨層級、跨區域的信息共享應用機制；

推進相關規章制度的立改廢，配合各部門盡快做好相關法規檔的審查、梳理、修訂和完善工作，使改革在法治軌道上有序推進。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6-08/24/content_5101784.htm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政策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近日聯合發布《關於科技企業孵化器稅收政策的通知》，明確科技企業孵化器（含眾創空間）有關稅收政策。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對符合條件的孵化器自用以及無償或通過出租等方式提供給孵化器企業使用的房產、土地，免徵房產稅和城鎮土地使用稅；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對其向孵化器企業出租場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務的收入，免徵營業稅；在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期間，對其向孵化器企業出租場地、房屋以及提供孵化服務的收入，免徵增值稅。
- 訂明符合非營利組織條件的孵化器的收入，按照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和有關稅收政策規定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
- 羅列可享受《通知》規定的房產稅、城鎮土地使用稅以及營業稅、增值稅優惠政策的孵化器，以及《通知》所稱“孵化器企業”所需符合的條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608/t20160824_2400260.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營改增試點若干徵管問題的公告》，以明確營改增試點有關徵管問題。《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已發生未處理的事項，按《公告》規定執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境外單位或個人發生的不屬於在境內銷售服務或者無形資產的行為，包括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郵政服務、收派服務；向境內單位或者個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點在境外的建築服務、工程監理服務，工程、礦產資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務及會議展覽地點在境外的會議展覽服務。

- 明確其他個人採取一次性收取租金的形式出租不動產，取得的租金收入可在租金對應的租賃期內平均分攤，分攤後的月租金收入不超過三萬元的，可享受小微企業免徵增值稅優惠政策。
- 列明單用途商業預付卡業務和支付機構預付卡業務的相關執行規定；單位持有的限售股在解禁流通後對外轉讓確定買入價的規定；銀行提供貸款服務按期計收利息的，繳納增值稅銷售額的確定；及以一個季度為納稅期限的增值稅納稅人可以一個季度為納稅期限計算收入等規定。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54755/content.html>

5.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有關問題的補充公告》，以規範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提高車輛購置稅徵管效率。《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車輛購置稅徵收管理辦法》所稱納稅人身份、車輛價格、車輛合格證明文件範圍；其中，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納稅人身份證明為入境的身份證明和境內居住證明。
- 明確徵稅車輛、免稅車輛、免稅車輛重新申報、補稅車輛、《車輛購置稅完稅證明》補辦和更正車輛等車輛購置稅徵管資料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53054/content.html>

6.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訂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文書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修訂個體工商戶稅收定期定額徵收管理文書的公告》，以配合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工作順利實施。《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稅務機關對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個體工商戶實行定期定額徵收方式的，在採集納稅人信息時應使用《個體工商戶定額信息採集表（適用於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納稅人）》。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57676/content.html>

7.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物業管理服務中收取的自來水水費增值稅問題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物業管理服務中收取的自來水水費增值稅問題的公告》，明確提供物業管理服務的納稅人，向服務接受方收取的自來水水費，以扣除其對外支付的自來水水費後的餘額為銷售額，按簡易計稅方法依 3% 的徵收率計算繳納增值稅。《公告》自發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以後已發生並處理的事項，不再作調整；未處理的，按《公告》規定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54801/content.html>

8.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規範國稅機關代開發票環節徵收地方稅費工作的通知》

國家稅務總局近日發布《關於規範國稅機關代開發票環節徵收地方稅費工作的通知》，以規範國稅機關為納稅人代開發票環節徵收地方稅費工作。

《通知》主要內容：

- 訂明代開發票應當繳納稅款的，稅務機關應執行先徵收稅款、再代開發票的有關規定。
- 明確徵收方式，對已實現國稅、地稅辦稅服務廳互設視窗，或者國稅與地稅共建辦稅服務廳、共駐政務服務中心等合作辦稅模式的地區，地稅機關應在辦稅服務廳設置專職崗位，負責徵收國稅機關代開發票環節涉及的地方稅費；對暫未實現國稅、地稅合作辦稅模式的地區，地稅機關應委托國稅機關在代開發票環節代徵地方稅費。
- 列明代徵範圍，包括委託國稅機關代徵的，國稅機關應當在代開發票環節徵收增值稅，並同時代徵城市維護建設稅、教育費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個人所得稅（有扣繳義務人的除外）以及跨地區經營建築企業項目部的企業所得稅；有條件的地區，國稅機關在代開發票環節可為地稅機關代徵資源稅、印花稅及其他非稅收入，代徵範圍需及時向社會公告。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2251031/content.html>

自貿試驗區

9. 遼寧等七省市增設自貿試驗區

商務部部長高虎城 8 月 31 日表示，將在遼寧省、浙江省、河南省、湖北省、重慶市、四川省、陝西省新設立七個自貿試驗區，繼續依託現有經國務院批准的新

區、園區，緊扣制度創新這一核心，進一步對接高標準國際經貿規則，形成各具特色、各有側重的試點格局。

新設的七個自貿試驗區定位如下：

- 遼寧省主要落實中央關於加快市場取向體制機制改革、推動結構調整的要求，打造提升東北老工業基地發展整體競爭力和對外開放水平的新引擎。
- 浙江省主要落實中央關於“探索建設舟山自由貿易港區”的要求，就推動大宗商品貿易自由化，提升大宗商品全球配置能力進行探索。
- 河南省主要落實中央關於加快建設貫通南北、連接東西的現代立體交通體系和現代物流體系的要求，建設服務於“一帶一路”建設的現代綜合交通樞紐。
- 湖北省主要落實中央關於中部地區有序承接產業轉移、建設戰略性新興產業和高技術產業基地的要求，發揮其在實施中部崛起戰略和推進長江經濟帶建設中的示範作用。
- 重慶市主要落實中央關於發揮重慶戰略支點和連接點重要作用、加大西部地區門戶城市開放力度的要求，帶動西部大開發戰略深入實施。
- 四川省主要落實中央關於加大西部地區門戶城市開放力度以及建設內陸開放戰略支撐帶的要求，打造內陸開放型經濟高地，實現內陸與沿海沿邊沿江協同開放。
- 陝西省主要落實中央關於更好發揮“一帶一路”建設對西部大開發帶動作用、加大西部地區門戶城市開放力度的要求，打造內陸型改革開放新高地，探索內陸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經濟合作和人文交流新模式。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6-08/31/content_5104049.htm

金融、貿易、食品、製造等

10. 國務院：促進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

國務院常務會議 8 月 24 日部署促進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增加“中國製造”有效供給滿足消費升級需求，及建立消費品生產經營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會議主要內容：

- 緊扣消費品質量安全要素，加快制定一批強制性國家標準。提高消費品國內國際標準一致性程度，推動實現內外銷產品“同線同標同質”；重點研製一批消費品製造的核心基礎零部件（元器件）、關鍵基礎工藝、關鍵基礎材料和產業技術基礎領域急需標準；開展科技成果轉化技術標準的試點，以科技

創新促標準升級；建立企業標準領跑者制度，支持社會團體、企業發展優於國家和行業的標準。

- 引導企業增強質量、品牌和營銷意識，實施精細化質量管理，支持企業提高質量線上監測、控制和產品全生命週期質量追溯能力，鼓勵大中型企業實施首席質量官制度，鼓勵社會資本設立消費品標準和質量提升專項基金。
- 創新標準和質量監管，實行隨機抽查企業、抽檢產品、和選擇檢測機構，加快建設跨部門、跨行業的消費品質量信息公共服務平台，引導企業公開產品和服務標準，建立檢驗認證機構對產品質量承擔連帶責任制度。
- 建立主要消費品質量安全追溯體系，強化消費維權保護，推進缺陷產品召回常態化，建立消費品質量安全懲罰性賠償、銷售者先行賠付、責任保險等制度。
- 緊密結合消費品標準與質量提升和裝備製造升級，以消費市場向中高端發展引導帶動裝備製造企業主動提高設備產品的性能、功能和工藝水平，促進“中國製造”全產業鏈升級。
- 建立消費品生產經營負面清單管理制度，除強制性標準和法律法規明確規定外，取消消費品生產經營其他市場准入限制。推進消費品質量監督結果信息共享，對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合格的同一企業同一規格型號產品，六個月內任何地方、部門和機構不得重覆抽查，實現“一個標準、一次檢驗、結果互認、全國通行”，更好體現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8/25/content_5102326.htm

11.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做好對外轉讓債權外債管理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近日發布《關於做好對外轉讓債權外債管理改革有關工作的通知》，以做好內地金融機構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不良債權有關工作，推進企業外債登記制管理改革，加強全口徑外債管理。《通知》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內地金融機構向境外投資者轉讓不良債權，形成境內企業對外負債，統一納入企業外債登記制管理。
- 列明內地金融機構對外轉讓不良債權登記申請材料清單，包括對外轉讓不良資產情況；對外轉讓協議；在新聞媒體上公開發布的處置公告；境外投資者企業註冊證明、有關書面承諾及資信業績情況證明文件；以境外特殊目的公司（SPV）形式購買不良債權，不能充分證明資信業績狀況的，要提供控股

母公司的證明文件；公證機構對轉讓過程出具的公證書；及律師事務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書。

- 對外轉讓不良債權的境內金融機構收到國家發改委出具的登記證明後，可向外匯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外債登記及資金匯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zs.ndrc.gov.cn/zcfg/201608/t20160822_815358.html

12.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等《促進裝備製造業質量品牌提升專項行動指南》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 8 月 26 日聯合發布《促進裝備製造業質量品牌提升專項行動指南》，以落實《中國製造 2025》，推進《質量發展綱要（2011—2020 年）》，加快提升裝備製造業質量和品牌水平。

《指南》主要內容：

- 提出用三年時間，加強裝備製造業質量和品牌發展的基礎，在重點領域取得突破；到 2018 年，裝備製造業產品質量國家監督抽查合格率及產品銷售比重、成本費用利潤率等指標水平提高；到 2021 年，推動裝備製造業質量和品牌整體提升，國產裝備國內市場滿足率、自主品牌市場佔有率等指標得到提高；到 2025 年，推動裝備製造業質量和品牌達到世界製造強國水平，以中國裝備樹立中國製造的質量和品牌新形象。
- 羅列主要行動，包括發揮企業質量品牌建設的主體作用、加強質量和品牌三類服務平台建設（如建設完善專業化服務、信息共享和活動推進）、完善質量和品牌發展的四項基礎體系（如完善質量和品牌標準、計量科技創新與應用、檢驗檢測技術保障和認證認可制度）、健全市場監督和管理的四項機制（如健全質量監督檢查和責任追究機制、質量信用管理機制、質量和品牌發展的市場機制及人才培養機制）、推進六個領域重點提升（如實施區域和行業質量品牌提升行動、工藝優化和關鍵共性質量技術攻關行動、優勢和戰略產業質量品牌護航行動、全產業鏈質量品牌協同行動、製造業與服務業融合助推質量品牌提升行動和中國裝備“走出去”行動）。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完善法律法規與政策措施、加強財政專項資金的支持，重點支持企業品牌培育、產業集群區域品牌建設、面向行業的基礎性公共質量檢測平台建設，以及標準化、計量、認證、檢驗檢測、質量控制和技術評價等能力建設，發揮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智能製造、工業強基、綠色製造和高端裝備創新等重大工程的支持作用等。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8/c5222590/content.html>

13. 商務部、海關總署《2016年第45号公告》

商務部和海關總署 8 月 25 日聯合發布《2016年第45號公告》，取消內地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建立健全事中事後監管機制。《公告》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公告》主要內容：

- 取消商務主管部門對加工貿易合同審批和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製成品轉內銷審批。
- 開展加工貿易業務的企業，憑商務主管部門或海關特殊監管區域管委會出具的有效期內的《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證明》到海關辦理加工貿易手（賬）冊設立（變更）手續，海關不再驗核相關許可證件；涉及禁止或限制開展加工貿易商品的，企業應在取得商務部批准文件後到海關辦理有關業務。
- 明確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加工貿易保稅進口料件或者製成品如需轉內銷的，海關依法徵收稅款和緩稅利息，進口料件涉及許可證件管理的，企業還應當向海關提交相關許可證件。
- 訂明加工貿易項下關稅配額農產品辦理內銷手續時，海關驗核貿易方式為“一般貿易”的關稅配額證原件或關稅配額外優惠關稅稅率配額證原件，按關稅配額稅率或關稅配額外暫定優惠關稅稅率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無一般貿易配額證的，按關稅配額外稅率計徵稅款和緩稅利息。
- 嚴格加工貿易企業經營狀況和生產能力核查機制。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e/201608/20160801384061.shtml>

14.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及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8 月 24 日聯合發布《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管理暫行辦法》，以規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業務活動，保護出借人、借款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及相關當事人合法權益，促進網絡借貸行業健康發展，滿足中小微企業和個人投融資需求。《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共八章 47 條，包括總則、備案管理、業務規則與風險管理、出借人與借款人保護、信息披露、監督管理、法律責任及附則。銀行業金融機構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設立的其他金融機構和省級政府批准設立的融資擔保公司、小額貸款公司等投資設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的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設立辦法另行制定。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DOC_ReadView/D934AAE7E05849D185CD497936D767CF.html

15.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月 26 日發布《關於就<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公開徵求意見的通知》，擬將《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滬港通規定》）修改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若干規定》》（《互聯互通規定》），以規範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相關業務活動，相關詳情載列於《通知》內的《關於修改<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的決定（徵求意見稿）》。《通知》徵求意見至 2016 年 9 月 25 日。

《意見稿》對《滬港通規定》的修改，主要包括將適用範圍擴大至滬港通和深港通，增加“深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等定義，增加深交所、深交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香港聯交所在深圳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等規範對象，並將交易所、結算機構、證券交易服務公司、證券公司等市場主體的主要職責擴大至滬港通和深港通；明確滬港通和深港通投資者的適當性管理要求；及為未來貨幣兌換機制的完善預留空間。

《意見稿》含 19 條的《互聯互通規定》徵求意見稿，主要內容包括明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深港通以及滬股通、滬港通下的港股通、深股通、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等定義，證券交易所、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和結算機構等市場主體的職責，交易結算安排等；並訂明《互聯互通規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G00306201/201608/t20160826_302694.htm

16.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6 年）>的公告》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和海關總署 8 月 17 日聯合發布《關於調整<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2016 年）>的公告》，明確取消涉及玩具、童車、兒童用安全座椅的 15 個海關商品編碼的出境檢驗檢疫監管要求“B”，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不再對其實施出境檢驗檢疫。上述調整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執行。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aqsiq.gov.cn/xxgk_13386/jlgg_12538/zjgg/2016/201608/t20160825_472892.htm

17.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8 月 26 日發布《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辦法》，以加強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提高食品安全監督管理效能和信用信息公開，增強

食品生產經營者誠信自律意識和信用水平，促進食品安全信用信息公開，加快食品安全信用體系建設，保障食品安全。《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辦法》共五章 18 條，包括總則，信用信息形成、公開和使用，附則；適用於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的採集、公開、使用等管理活動，食品市場開辦者、櫃台出租者、展銷會舉辦者、網絡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從事食品貯存運輸的非食品生產經營者的食品安全信用信息管理、及食用農產品市場銷售的信用信息管理參照執行。

《辦法》訂明食品安全信用信息是指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在依法履行職責過程中製作或獲取的反映食品生產經營者食品安全信用狀況的數據、資料等信息，包括食品生產經營者基礎、行政許可、檢查、食品監督抽檢、和行政處罰等信息。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63794.html>

18.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食品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有關監管問題的覆函》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8 月 30 日發布《關於食品跨境電子商務企業有關監管問題的覆函》，明確食品跨境電商企業在線下開設展示（體驗）店，但實際不銷售食品的，不需要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但應當在其營業場所設立提示牌，提醒消費者現場不銷售食品；實際有銷售行為的，需辦理《食品經營許可證》，所銷售的食品需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規、食品安全標準的規定。

《覆函》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63931.html>

19.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整合後調整食品經營許可條件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8 月 26 日發布《關於餐飲服務場所的公共場所衛生許可證和食品經營許可證整合後調整食品經營許可條件有關事項的通知》，就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四類餐飲服務場所公共衛生許可整合後，食品經營許可相關條件等事項做出相應調整。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上述四類場所涉及食品安全的衛生條件，按《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和《食品經營許可審查通則（試行）》的規定執行。

- 在餐飲服務食品經營者（含飯館、咖啡館、酒吧、茶座）的食品經營許可條件中，增加保持就餐場所的空氣流通、具有定期清洗消毒空調及通風設施的制度、衛生間具有獨立排風系統和具有定期清潔衛生間的制度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a.gov.cn/WS01/CL1605/163795.html>

20. 海關總署《關於明確取消商務主管部門加工貿易審批後手（賬）冊填製方式的公告》

海關總署 8 月 29 日發布《關於明確取消商務主管部門加工貿易審批後手（賬）冊填製方式的公告》，以確保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全國範圍內商務主管部門加工貿易業務審批取消後各項業務的順利開展。《公告》明確在海關信息化系統調整完畢前的過渡期內，企業（含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內企業）在辦理加工貿易手（賬）冊備案（變更）、內銷、結轉等手續時，需在預錄入端填報商務主管部門“批准證編號”的欄目，統一填報“1111”。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publish/portal0/tab49564/info816243.htm>

創業創新

21.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雙創發展形勢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 8 月 25 日舉行發佈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副主任林念修等介紹雙創發展形勢，並回答記者問。

《發佈會》主要內容：

- 回顧 2016 年上半年雙創總體情況，呈現出“六增長”的發展態勢，即新增市場主體快速增長、初創企業用工需求迅猛增長、大型企業雙創支撐平台大幅增長、技術市場交易明顯增長、戰略性新興產業持續增長及新三板掛牌企業翻番增長。
- 總結同期在優化制度供給、強化金融支撐、建好雙創平台、營造良好氛圍這四方面的工作，包括出台《國家創新驅動發展戰略綱要》、推進“五證合一、一照一碼”登記制度改革、設立並加快運作國家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和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出台實施《關於建設大眾創業萬眾創新示范基地的實施意見》、發布《關於加快眾創空間發展服務實體經濟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等。
- 展望未來的工作，加快出台《“十三五”國家戰略性新興產業發展規劃》和《戰略性新興產業重點產品與服務指導目錄》，針對制約雙創發展的體制機制瓶頸，在商事制度、信用體系建設、知識產權保護、人員自由流動、科技成果轉移轉化等方面不斷改革創新，建設好首批 28 家雙創示範基地，研究

完善扶持小微企業的稅收優惠政策，推動眾創空間和中小企業平台網絡建設等。

- 回顧首批雙創示範基地的發展情況，建設已經進入了全面實施階段，初步形成了一批可複製、可推廣的經驗和政策舉措。其中，在區域類的示範基地方面，北京市通過眾創空間、投資機構等平台了解掌握創業主體的相關情況，精準投放相關的科技扶持政策，探索全鏈條、全方位的服務新模式；在高校和科研院所類示範基地方面，清華大學將雙創教育融入了人才培養體系；在企業類示範基地方面，中國電信打造了線上線下聯動的信息服務平台。
- 展望下一步推進雙創示範基地建設的工作，優化政策、推廣示範基地的重要經驗、加強督查雙創示範基地建設情況等。
- 回顧投資創業目前的發展情況，認為內地創業投資總體處在高位水平，創投機構持續關注新興行業和新技術，創投行業對市場仍然有較強信心。
- 展望如何推動創投發展，下一步在國家層面將設立規模在 400 億元以上的創業投資新興產業創業投資引導基金，各個地方也在積極推進參股基金的設立工作。

《發布會》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com.cn/zhibo/2016-08/25/content_39155700.htm

22. 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完善製造業創新體系 推進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

工業和信息化部 8 月 30 日發布《關於完善製造業創新體系 推進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的指導意見》，以深入實施《中國製造 2025》，加快完善製造業創新體系。

《意見》主要內容：

- 明確國家製造業創新平台包括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和省級製造業創新中心；創新平台將圍繞重點行業轉型升級和新一代信息技術、智能製造、增材製造、新材料、生物醫藥等領域創新發展的需求，建設製造業創新中心；到 2020 年，形成 15 家左右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到 2025 年，形成 40 家左右國家製造業創新中心，在有條件、綜合實力較強的地方，建成一批省級/區域製造業創新中心。
- 羅列八項主要任務，包括開展產業前沿及共性關鍵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協同創新機制、加強知識產權保護運用、促進科技成果商業化應用、強化標準引領和保障作用、服務大眾創業萬眾創新、打造多層次人才隊伍及鼓勵開展國際合作。
- 列明保障措施，包括加大資金支持力度和用好稅收金融政策，落實製造業與互聯網融合發展的增值稅優惠政策，及研發費用加計扣除等支持創新的所得

稅優惠政策；鼓勵打造多元化的融資渠道，引導社會資本支持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鼓勵銀行探索支持製造業創新中心建設的金融產品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5224429/content.html>

發展導向

23. 中央政治局會議：“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

中共中央政治局會議 8 月 26 日審議通過“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

會議強調，“健康中國 2030”規劃綱要是今後 15 年推進健康中國建設的行動綱領。要樹立和貫徹落實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堅持健康優先、改革創新、科學發展、公平公正的原則，以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為核心，以體制機制改革創新為動力，以普及健康生活、優化健康服務、完善健康保障、建設健康環境、發展健康產業為重點，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提高健康水準，改善健康水平。

會議指出，要調整優化健康服務體系，強化組織實施，加大政府投入，深化體制機制改革，加快健康人力資源建設，推動健康科技創新，建設健康信息化服務體系，加強健康法治建設，擴大健康國際交流合作。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6-08/26/content_5102636.htm

24.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通過《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等 14 項文件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領導小組第二十七次會議 8 月 30 日召開，明確按照既定的時間表、路線圖，發揮經濟體制改革的牽引作用，解決各領域、各層面、各環節的矛盾和問題，強化基礎支撐，完善工作機制，落實提高改革精準化、精細化水平，把全面深化改革推向前进。

會議主要內容：

- 通過《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關於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產權的意見》、《關於進一步推廣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經驗的若干意見》等 14 項文件。
- 按《關於構建綠色金融體系的指導意見》，明確發展綠色金融，通過創新型金融制度安排，引導和激勵更多社會資本投入綠色產業，抑制污染性投資；利用綠色信貸、綠色債券、綠色股票指數和相關產品、綠色發展基金、綠色

保險、碳金融等金融工具和相關政策為綠色發展服務；加強對綠色金融業務和產品的監管協調，完善有關監管規則和標準等。

- 按《關於完善產權保護制度依法保護產權的意見》，提出完善產權保護制度，加強各種所有制經濟產權保護，完善平等保護產權的法律制度，規範涉案財產處置的法律程序，完善政府守信踐諾機制和財產徵收徵用制度，加大知識財產權保護力度等。
- 按《關於進一步推廣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經驗的若干意見》，明確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鼓勵各地在公立醫院運行機制改革、醫保經辦管理體制、藥品供應保障制度建設、分級診療制度建設、綜合監管制度建設、建立符合醫療行業特點的人事薪酬制度等方面探索創新。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6-08/30/content_5103650.htm

25.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切實做好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8 月 30 日發布《關於切實做好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有關工作的通知》，以進一步做好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PPP）相關工作、鼓勵和引導民間投資。

《通知》主要內容：

- 要求加強項目儲備、推行項目聯審、做好項目決策、建立合理投資回報機制、規範項目實施、構建多元化退出機制、優化信用環境。
- 明確發揮金融機構作用，完善保險資金等參與 PPP 項目的投資機制，鼓勵金融機構通過債權、股權、資產支持計劃等多種方式，支持基礎設施 PPP 項目建設；鼓勵金融機構向政府提供規劃諮詢、融資顧問、財務顧問等服務，提前介入並幫助各地做好 PPP 項目策劃、融資方案設計、融資風險控制、社會資本引薦等工作，提高 PPP 項目融資效率。
- 鼓勵引導民間投資和外商投資，給予各類投資主體公平參與機會，鼓勵和引導民營企業、外資企業參與 PPP 項目，探索在 PPP 項目中發展混合所有制，組建國有資本、民營資本、外商資本共同參與的項目公司；引導民間資本、外商資本參與 PPP 基金等，拓寬民間資本、外商資本參與 PPP 項目渠道；鼓勵不同類型的民營企業、外資企業，通過組建聯合體等方式共同參與 PPP 項目。
- 列明傳統基礎設施領域推廣 PPP 模式重點項目，涵蓋能源（如電力及新能源、石油和天然氣、煤炭）、交通運輸（如鐵路、道路、水上和航空運輸）、水利、環境保護（如水污染、大氣污染、固體廢物、危險廢物、放射性廢物和土壤污染治等治理項目）、農業、林業及重大市政工程七個領域。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sdpc.gov.cn/zcfb/zcfbtz/201608/t20160830_816401.html

26.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保險業標準化“十三五”規劃》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8 月 29 日發布《中國保險業標準化“十三五”規劃》，以推進保險業標準化改革，促進保險業提質增效升級。

《規劃》主要內容：

- 提出到 2020 年，形成完善的適應現代保險服務業發展要求且具有中國特色的保險標準體系，包括建立新型保險標準管理體系、健全保險業標準化工作體制、構建保險業標準化工作新格局、優化完善保險標準體系、培育發展團體標準、搞活保險企業標準、加大標準化人才隊伍建設、提高保險標準國際化水準、強化標準的推廣實施與監督。
- 列明三項主要任務和重點工作，包括推進新型保險業標準化體系建設，加強發展保險團體標準；完善標準化工作機制，重點在標準制定程序、標準實施推進和監督機制、國際交流合作等方面取得突破；優化標準體系，擴大新技術領域標準供給，加大信息化及基礎設施標準建設等。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circ.gov.cn/web/site0/tab5168/info4041868.htm>

27. 國家旅遊局《“十三五”全國旅遊業規劃》

國家旅遊局近日表示《“十三五”全國旅遊業發展規劃》已經編制完成，將盡快向國務院報送並適時發布。

國家旅遊局表示，《規劃》已納入國家“十三五”重點專項規劃，由國家旅遊局牽頭，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財政部、國土資源部、環境保護部、交通運輸部、農業部、林業局和扶貧辦等部門共同參與編制，這在內地旅遊業發展歷史上尚屬首次。

《規劃》以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引領，以改革創新、提質增效為主線，加快推進供給側結構性改革、轉變發展方式，優化市場環境，推動改革創新。《規劃》針對旅遊業發展的重點任務專門設計了 28 個專欄，把工作任務項目化、具體措施清單化。

國家旅遊局表示，下一步將配套編制好《“十三五”旅遊基礎設施和公共服務設施專項建設規劃》、《“十三五”旅遊人才發展規劃》、《“十三五”旅遊公共服務發展規劃》及《“十三五”旅遊信息化發展規劃》等專項規劃，為未來五年內地旅遊業發展指明方向。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6-08/26/content_5102667.htm

28. 遼寧《促進遼寧省外貿回穩向好實施意見》

遼寧省人民政府近日發布《促進遼寧省外貿回穩向好實施意見》，明確 44 項舉措，重點從加大財稅金融支持力度、提高貿易便利化水平、減免規範部分涉企收費等，以全面推動外貿回穩向好。

《意見》主要內容：

- 強化出口信用保險，明確提出進一步擴大短期出口信用保險規模，調整對中小外貿企業信保融資支持範圍；鼓勵銀行機構大力支持外貿企業融資，通過發行短期債券、中小企業集合票據等多種服務，解決外貿企業融資難題。
- 拓展新業態新模式，重點支持以 B2B 方式為企業開拓市場提供綜合配套服務的跨境電子商務平台建設，爭取瀋陽、營口、葫蘆島市列入下一批國家跨境電子商務綜合試驗區。
- 進一步降低外貿企業負擔，對照相機、攝影機、內燃發動機等機電產品，按徵多少退多少的原則退稅，確保足額退稅，同時對進出口環節海關查驗沒有問題的外貿企業，免除吊裝、移位和倉儲費用。
- 提高貿易便利化，推行口岸檢驗檢疫一站式工作模式，實現全省口岸信息互換、監管互認、執法互助工作模式全覆蓋，為外向型企業商務人員辦理亞太經合組織（APEC）商務旅行卡，為企業開拓國際市場提供便利。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ln.gov.cn/zfxx/jrln/wzxw/201608/t20160827_2510981.html

29. 黑龍江《2016 年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方案》

黑龍江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23 日發布《2016 年推進簡政放權放管結合優化服務改革工作方案》，以優化營商環境，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進一步增強經濟增長內生動力，促進全省經濟社會持續健康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持續簡政放權，進一步激發市場活力和社會創造力：繼續深化行政審批制度改革；推進投資審批改革，出台規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制度，下放環境影響評價審批許可權，進一步清理規範投資建設項目報建審批事項；開展職業資格改革；推進商事制度改革，進一步放寬市場准入，嚴格執行削減後的工商登記前置審批事項和後置審批事項，實現“五證合一、一照一碼”，降低創業准入的制度性成本；開展收費清理改革，圍繞“中蒙俄經濟走廊”黑龍江陸海絲綢之路經濟帶建設推動鐵路物流服務向園區、產業集中區延伸；擴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權；以政務公開推動簡政放權。

- 加強監管創新，促進社會公平正義：實施公正監管，加快構建事中事後監管體系；推進綜合監管，加快推進城管、文化和商務領域的綜合執法體制改革；探索審慎監管和實施行政執法全過程記錄制度；促進各類市場主體公平競爭針對個別行業企業存在的限制競爭、不正當競爭、壟斷等損害競爭秩序和侵犯消費者合法權益的行為開展集中整治專項執法行動。
- 優化政府服務，提高辦事效率：提高“雙創”服務效率及公共服務供給效率，創新機制，推廣政府和社會資本合作模式，調動社會各方面積極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務，鼓勵民間資本進入公共服務領域，促進民辦教育、醫療、養老、健身等服務業和文化體育等產業健康發展；推進“互聯網+政務服務”，提高政務服務效率；各類無謂的證明和繁瑣的手續和凡沒有法律法規依據的證明和蓋章環節，原則上一律取消；加快推動形成更有吸引力的法治化、便利化營商環境。

《方案》全文請參考：

<http://www.hlj.gov.cn/gkml/detail.html?t=2&d=343450>

30. 甘肅《“十三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22 日發布《“十三五”循環經濟發展規劃》，以進一步提升省循環經濟發展水平，助經濟社會發展，走循環發展、綠色發展、低碳發展道路。

《規劃》主要內容：

- 2020 年的主要目標。發揮循環經濟示範帶動效應，實施循環發展引領計劃，進一步提高循環經濟發展水平，資源利用更加集約高效，循環發展方式成為全省經濟社會發展的基本模式。具體事項包括完善循環經濟體系，普及綠色消費模式，循環經濟發展長效機制基本形成，示範試點帶動效應顯現，資源產出率大幅提高。
- 完善循環型工業體系。按照甘肅省“十三五”期間工業發展戰略部署，在建材及新材料、裝備製造業等十類工業領域全面推行循環型生產方式，加快工業結構調整和轉型升級，促進供給側改革步伐；促進傳統產業提質增效，實現資源、產品及其副產物的優化配置；促進企業循環式生產、園區循環式發展、產業循環式組合，構建循環型工業體系。
- 提升循環型農業體系建設水平。以張（掖）武（威）定（西）特色農副產品加工循環經濟基地和甘（南）臨（夏）隴（南）生態農牧業循環經濟基地為依託，在種植業、林業、畜牧業、工農業複合方面建立綠色、低碳、循環、可持續的農業產業體系、生產體系和經營體系，建設現代農業循環經濟示範園，完善各具特色的農業循環經濟發展模式。
- 健全循環型服務業體系。在旅遊業、通信服務業、餐飲住宿業、現代物流業方面，推進服務主體綠色化、服務過程清潔化，促進服務業與其他產業融合

發展，發揮服務業在引導人們樹立綠色循環低碳理念，轉變消費模式方面的積極作用。

- 推進社會層面循環經濟發展。加快社會大宗固廢的資源化利用和城市低值固廢的收集和利用體系、再生資源和生活垃圾分類回收體系，推動再生資源利用產業化，發展再製造，推進餐廚廢棄物資源化利用，實施綠色建築行動和綠色交通行動，推行綠色消費，實施大循環戰略，加快建設循環型社會。
- 深化體制改革，建立由政府、企業、金融機構等共同參與的多元管理體制。強化創新驅動；完善政策體系，從產業、投資價格和收費、財政和稅收、金融等方面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健全法規制度，加強評估督辦，強化輿論引導。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8/22/art_4786_283953.html

31. 甘肅《新形勢下加快知識產權強省建設的實施方案》

甘肅省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24 日發布《新形勢下加快知識產權強省建設的實施方案》，以進一步深化知識產權領域改革，加強知識產權強省建設。

《方案》主要內容：

- 主要目標：到 2020 年，在知識產權重要領域和關鍵環節改革上取得突破性成果，知識產權創造、運用、保護、管理和服務能力大幅提升，創新創業環境進一步優化，知識產權運營達到全國平均水平，發展主要指標達到西部先進水平。
- 推進知識產權管理體制機制改革：加大知識產權領域改革力度，加強科技經濟文化活動知識產權管理，建立以知識產權為重要內容的創新驅動發展評價制度，改善知識產權服務業及社會組織管理。
- 促進知識產權創造和運用：增強企業知識產權創造能力，發揮高校院所在知識產權創造中的重要作用，培育知識產權密集型產業，提升知識產權附加值和國際影響力，發展知識產權市場，健全市場化知識產權運營機制，拓展知識產權投融資管道，加強知識產權信息開放利用。
- 實行嚴格的知識產權保護：建立健全知識產權保護工作機制，加大知識產權執法力度，建立健全知識產權保護預警防範機制，加強新業態領域的知識產權保護。
- 推動區域知識產權協調發展和對外合作：打造蘭白知識產權創新改革示範區，推動區域知識產權協調發展，助推華夏文明傳承創新區建設。
- 加強組織實施和政策保障：加強組織領導，加大政策和資金支持力度，加強知識產權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加強宣傳引導。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ansu.gov.cn/art/2016/8/24/art_4785_284184.html

32. 新疆《關於促進快遞業發展的實施意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 8 月 25 日發布《關於促進快遞業發展的實施意見》，以解決制約新疆快遞業發展問題為導向，促進快遞企業健康快速發展為目標，確立了推動快遞業發展的主要任務，明確了保障快遞業發展的政策措施。

《意見》主要內容：

- 列明工作目標，到 2020 年，基本建成普惠城鄉、技術先進、服務優質、安全高效的快遞服務體系。
- 提出七項主要工作，包括加快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快遞服務能力；推動企業轉型升級，培育壯大快遞企業；推進“快遞下鄉”工程；發展跨境快遞業務，服務“一帶一路”；加強交郵融合，構建穩定高效的綜合運輸通道；推動“互聯網+”快遞；及強化安全監管。
- 提出系列支持政策落實的措施，包括加強規劃銜接和快遞人才培訓、加大財政金融支持、落實用地保障及稅收優惠政策、簡化快遞企業設立手續、完善快遞末端服務體系、保障快遞車輛便捷通行、優化快遞市場環境等。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xjcj.gov.cn/cjsrmzf/gzdt/zzqwj/2016/186527.htm>

33. 新疆《關於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工作的指導意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 8 月 23 日發布《關於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工作的指導意見》，以應對經濟下行壓力，促進自治區經濟結構轉型升級，提升產業發展潛力與核心競爭力，激發重點領域經濟發展活力。

《意見》主要內容：

- 確認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的重要性，是應對經濟新常態、加強供給側改革的重要舉措，以加快自治區經濟發展方式轉型，及增強自治區產業核心競爭力。
- 提出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的基本原則，包括堅持綠色發展、做強產業互補、面向高端製造。
- 羅列重點領域延伸產業鏈、提升價值鏈發展方向，包括農副產品加工、紡織服裝、化工、裝備制造、電子產品及信息技術服務、金屬加工及新能源新材料。
- 提出系列支持政策落實的措施，包括加大金融稅收支持力度、加大財政支持延伸產業鏈工作、加大對延伸產業鏈項目立項和用地等支持力度、創造公平競爭的市場環境、加強和改進人才培養工作等。其中，在金融稅收方面，其中一項具體工作，是進一步落實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新疆困難地區企

業所得“兩免三減半”稅收優惠政策，喀什、霍爾果斯兩個特殊經濟開發區企業所得稅“五免”優惠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xjcjs.gov.cn/cjsrmzf/gzdt/zzqwj/2016/186447.htm>

34. 新疆《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實施意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人民政府 8 月 22 日發布《關於積極推進“互聯網+”行動的實施意見》，以促進資源有效利用，提升生產效率，培育新產業、新業態、新模式，創新產品服務供給，促進融合創新，打造新的產業增長點。

《意見》主要內容：

- 列出到 2020 年的發展目標，包括完善全疆信息基礎設施，提升“互聯網+”支撐傳統產業的能力，加強網絡設施和產業基礎，增強應用支撐和安全保障能力，雲計算、雲應用、雲服務取得一定成效。
- 提出 11 個發展重點，包括“互聯網+”創業創新，鼓勵中小微企業運用電子商務創新業務模式，運用信息化服務平台和第三方外包服務提升中小微企業信息化水平，增強企業發展活力；“互聯網+”協同製造，推動互聯網與製造業融合，提升製造業數字化、網絡化、智能化水平，加強產業鏈協作，發展基於互聯網的協同製造新模式；“互聯網+”現代農業，推進智慧農業，發展精準化生產方式，構建新型農業生產經營體系，創新農村信息化長效管理體制和運行機制，創建具有新疆特點的農村信息化建設與發展科學模式；“互聯網+”智慧能源，通過互聯網促進能源系統扁平化，推進能源生產與消費模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動節能減排；“互聯網+”普惠金融，鼓勵互聯網與金融行業的融合創新，探索搭建新疆“互聯網+”普惠金融服務平台，構建互聯網金融信用體系和互聯網金融安全體系，提供豐富、安全、便捷的金融產品和服務，更好地滿足不同層次實體經濟的投融資需求；餘下重點則涵蓋“互聯網+”與益民服務、物流、電子商務、交通、綠色、人工智能等方面。
- 提出系列支持落實政策的措施，包括加強組織領導，提高基礎網絡服務水平，加強人才隊伍建設，加大政策引導支持力度，支持“互聯網+”融合創新關鍵技術研發及應用示範；統籌利用現有財政專項資金，支持“互聯網+”相關平台建設和應用示範；加大政府部門採購雲計算服務的力度，探索基於雲計算的政務信息化建設運營新機制；構建創新風險補償機制，探索“互聯網+”發展的新模式，鼓勵通過債券融資方式支持“互聯網+”發展，支持“互聯網+”企業發行公司債券；強化宣傳引導。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xjgtzy.gov.cn/xjgtzy/xxgk/zfgw/2016/88998.htm>

35. 寧夏《關於推進工業園區提質增效的實施意見》

寧夏回族自治區人民政府 8 月 22 日發布《關於推進工業園區提質增效的實施意見》，以促進自治區工業園區健康穩定可持續發展，推進工業園區提質增效。

《意見》主要內容：

- 推動產業聚集發展：堅持以產業規劃引領園區發展，根據園區發展基礎、比較優勢、要素保障及市場趨勢等，科學確定園區產業定位；引導產業整合，確保園區主導產業突出，集聚效應明顯；創新招商引資方式，探索從單一招商到聯合招商的轉變，發揮各自不同產業的優勢，對優質項目聯合招商，改進招商引資方式，開展定向招商、組團式招商、全產業鏈招商等，形成“引進一個、帶來一批”的聚集效應。
- 提升園區綜合服務能力：強化園區管理職能，為企業提供“一站式”服務；鼓勵園區引入社會服務，鼓勵社會力量為園區產業有償提供技術研發、產品設計、試驗檢測、企業孵化、倉儲物流、人才培訓、信息網絡、融資諮詢等服務；鼓勵符合條件的優質企業通過發行債券、在境內、外資本市場上市、掛牌融資，拓寬直接融資渠道；推進園區低成本化改造，促進企業循環式生產、園區循環式發展、產業循環式組合，加快“智慧園區”建設，支持科技創新平台建設；支持園區和各類開發企業在工業園區內利用工業用地，進行基礎設施的建設，以租賃、轉讓或合資、合作經營的方式進行項目相關設施的經營、管理；整合工業園區內項目評價。
- 強化園區發展保障措施：加大資金投入，通過資金補助、擔保補貼、貸款貼息、股權投資等方式支持園區主導產業、中小科技型企業發展，支持鼓勵社會資金投入參與各類基礎設施、公共服務平台、園區服務中心、大型商場等配套設施建設，強化配套服務功能；強化用地保障，完善考評體系，加強協調服務。

《意見》全文請參考：

<http://www.nx.gov.cn/zwgk/gtwj/zcgwj/nzf/130001.htm>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 (eatl_issues@bj.o.gov.hk) 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管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